

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潮府办〔2017〕31号

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市政府 秘书长、副秘书长分工的通知

各县、区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府直属各单位，市各开发区、潮州新区管委会：

根据工作需要，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将市政府秘书长、副秘书长及参与副秘书长分工同志的工作分工通知如下：

王文森同志（副市长兼秘书长）：协助市长处理市政府日常事务，负责市政府办公室全面工作，协调各位副秘书长和参与副秘书长工作分工的同志开展工作，协调编制、监察、审计工作。

协助殷昭举同志分管市编办、市监察局（预防腐败局）、市审

计局。

陈斌同志（副秘书长）：协调教育、水务、三防、农业、林业、海洋渔业、民政、扶贫、民族、宗教、供销社工作。

协助赵红同志分管市教育局。

协助胡鹏同志分管市水务局、市农业局、市林业局、市海洋与渔业局、市民政局、市扶贫办、市民族宗教事务局、市供销社。

协助联系韩山师范学院、市气象局、市残联。

林泽龙同志（副秘书长）：协调卫生、人口计生、外事侨务、港澳事务、商务、口岸、工商、质量监督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、对台、妇女、儿童工作。

协助余鸿纯同志分管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、市外事侨务局（港澳事务局）、市商务局、市贸促会、市工商局、市质监局、市食品药品监管局、市妇儿工委。

协助联系潮州海关、潮州检验检疫局、饶平海关、饶平检验检疫局、团市委、市妇联、市侨联、市台办、市红十字会。

黄剑同志（挂职副秘书长）：协调金融工作。

协助张传胜同志分管市金融工作局。

协助联系人民银行潮州中心支行、潮州银监分局、金融机构驻潮分支机构。

黄庆明同志（副秘书长）：负责市加快振兴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，协调发展改革、物价、粮食、财政、国有资产、安全生

产、资产清收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、政务服务、政务公开、建议提案、政府采购、公共资源交易、重点项目、韩东新城开发建设、促进振兴发展、二轻联社工作。

协助张传胜同志分管市发展和改革局(市粮食局)、市财政局、市国资委、市安监局、市政务服务中心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市二轻联社、市清收办、潮州新区管委会、市重点项目办公室。

协助联系市政协、市总工会、市工商联、市国税局、市地税局。

吴育墩同志(副秘书长):协调国土资源、环境保护、城乡建设、城乡规划、城市综合管理、人防、房管、地震、住房公积金管理、土地储备、市政府项目建设工作。

协助洪岳伟同志分管市国土资源局、市环境保护局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市城乡规划局、市城市综合管理局、市人防办、市房管局、市地震局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、市土地储备中心、市政府项目建设中心。

陈素玉同志(副秘书长):协调科技、知识产权、文化文物、旅游、体育、广电、新闻出版、统计、法制、档案、地方志工作。

协助王文森同志处理市政府办公室日常工作,协助分管市科学技术局(知识产权局)、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(体育局、版权局)、市旅游局、市统计局、市法制局、市档案局、市志办。

协助联系市社科联、市科协、市文联、国家统计局潮州调查

队。

苏怀明同志（副秘书长）：协调交通运输、公路、港口、供电、通信、烟草专卖、潮州港经济开发区、闽粤经济合作区开发建设工作。

协助赖建华同志分管市交通运输局、潮州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、闽粤经济合作区（潮州）管委会。

协助联系市邮政管理局、市烟草专卖局、市盐务局、潮州供电局、潮州海事局、电信潮州分公司、移动潮州分公司、联通潮州分公司、铁塔潮州分公司。

蔡文伟同志（挂职副秘书长）：协调对口帮扶、经济和信息化、高新区、潮州经济开发区、产业转移园区工作。

协助杨安队同志分管市经济和信息化局、市园区办、凤泉湖高新区管委会、潮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、中山对口帮扶潮州指挥部办公室。

曾利文同志（挂职副秘书长）：协调国土资源、环境保护、城乡建设、城乡规划、城市综合管理、人防、房管、地震、住房公积金管理、土地储备、市政府项目建设工作。

协助洪岳伟同志分管市国土资源局、市环境保护局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市城乡规划局、市城市综合管理局、市人防办、市房管局、市地震局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、市土地储备中心、市政府项目建设中心。

王文生同志（参与副秘书长分工）：协调公安、消防、司法、

海防与打私、打假、信访、应急管理、人民武装工作。

协助钟明同志分管市公安局、市司法局、市公安消防局、市公安边防支队、市海防与打私办、市打假办、市政府应急办。

协助联系市法院、市检察院、市国家安全局、武警潮州市支队、潮州边检站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委各部委办，市人大办，市政协办，市纪委办，潮州军分区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，驻潮部队，中央、省驻潮各单位，各人民团体，各民主党派，各新闻单位。

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7年11月9日印发
